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4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通村公路示范路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抢抓农村公路建设历史机遇，全力加快通村水泥路建设，全市建成通村水泥路1万余公里，但受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制约，一些通村水泥路还有许多地方需要完善，加之去年“7.18”特大暴雨洪水灾害的袭击，许多通村水泥路还没有恢复到灾前水平。为切实加强通村公路养护管理，进一步巩固通村水泥路建设成果，市政府决定通过三年努力，把全市的通村水泥路全部创建为示范路。为确保创建工作尽快全面展开，创建目标如期实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示范路创建的重要意义。创建通村公路示范路既是创建全国农村公路示范市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改善农村交通基础条件，全面提升养管服务水平，大力发展通村客货

运输，方便农民群众便捷出行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今年以来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相继启动了通村公路示范路创建工作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创建工作总体进展不理想，个别县创建工作严重滞后，影响了全市创建工作的整体进程。各级、各相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到通村公路示范路创建的重要意义，紧紧围绕创建目标，强化措施，加快进度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切实加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通村公路示范路创建工作的主体是县区政府，市政府将创建工作纳入对县区工作考核内容。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迅速成立由分管县区长负责、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构，按照全市创建通村公路示范路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本县区实际，分解创建任务，制定创建方案，层层夯实责任，迅速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千方百计落实创建资金。通村公路示范路创建，资金落实是关键。各级要想方设法、多渠道筹集创建资金。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，创建资金市、县区按 1: 1 比例分担，市上按 1 万元/公里标准给予奖补，各县区政府一定要按相应比例，足额安排创建资金。年终市交通运输局按验收合格里程拨付创建资金，县区创建资金未落实的，市上奖补资金不予拨付。

四、强化督查，按标准如期完成创建任务。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要组织精干技术力量督促县区严格坚持创建标准，加快创建进度，确保示范路创建工作如期完成。各县区每季度末要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交通运

输局汇总后予以通报。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交通运输局适时组织督促检查，对工作不力的县区要予以通报批评，严重滞后的，要按有关规定实施问责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交通 农村公路 示范路 创建 通知

抄送：市委有关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中、省驻安有关单位，各新闻媒体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50份